## 範例

## (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檢附)「村(里)長」

## 證明書

茲為證明以下事項,特立此書為憑:

- 一、不動產標的:臺北市 ○○ 區 ○○ 段 小段 ○○ 地號/ 建號等○筆○棟土地/建物。
- 二、登記名義人:林〇
- 三、本證明書證明事項陳述如下:
- (一)本不動產標的位於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,為本里之轄區。(描述相關地理位置)
- (二)客觀情狀請依具體個案事實描述

例:經查林〇世居於此,後代亦在此生活至今,未曾遷移,已 為街坊四鄰熟識,附近耆老亦表示該地附近林〇僅有1人 ,與林〇之繼承人林〇〇函詢戶政事務所查得結果內容一 致......(事實內容依個案而有不同,請詳實敍明,此例僅供 參考)

綜上所陳·林〇確為本不動產標的之權利人·為本人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·而非推斷之結果,所述內容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